

2025 年泉州师范学院工科大楼二次装修项目 设计单位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QZTCZCC2025066

HD-QZ-2025028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泉州师范学院

住所地: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 398 号

联系人:陈燕青

联系电话:15060982707

传真:0595-22919532

电子邮箱:1669305926@qq.com



乙方:华地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泰禾广场 8 号楼 906-916 单元

联系人:郑锦杉

联系电话:0595-22812225

传真: /

电子邮箱:3278477557@qq.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 CXQZCS2025195-1 的泉州师范学院工科大楼二次装修项目设计单位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二、合同标的

总金额(元):¥287,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拾捌万柒仟元整。
(具体采购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优惠率: 18%。

品目编码	C11020000	品目名称	工程设计服务
采购标的	泉州师范学院 工科大楼二次 装修项目设计 服务	服务时间(单位)	方案设计、概算、施工图 设计、施工期间的指导和 配合服务、竣工验收、消 防验收等后续设计服务。 具体服务时间按照按招 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服务范围	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服务要求	1、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指导和 配合服务、竣工验收、消防验收等后续设计服务。 2、设计内容: 主要装修内容包含装饰装修工程、结构工程、智能 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及抗 震支架、室外工程等(具体以建设单位要求为准)。 (注: 设计范围应涵盖本项目及其配套相关所有设计包括各项深 化设计、专项设计、各阶段所需的专题和专项报告编制、概算编 制等; 施工图设计包括原结构安全性的设计复核, 设计单位需出 具相应结构安全承诺书。)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设计规范、行业设计标准及技术措施; 同时符合 住建、消防等监管部门的监督验收要求。具体按照按招标文件相 关要求执行。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合同金额¥287,000.00 元不等于结算的总金额, 仅作为本项目价格评审
的依据和第一期支付方式的依据。具体采购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设计费结算调整: 本项目优惠率为 18%, 甲方按优惠率与乙方进行合作, 根
据甲方审计部门预算审核确定施工招标控制价, 以施工招标控制价作为计费额按
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文件(计价格(2002)10号)的标准计算(因
本项目为室内装修设计, 附加调整系数为 1.5, 其余调整系数均为 1), 最终设
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1.5 \times (1-18\%)$ 。

3.2 服务期内实际设计服务结算总价不得超 35 万元。

3.3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现场排查、测试、工程勘察(若有)、

工程的方案设计及优化费、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费、施工图设计费、施工全过程设计配合服务费、咨询费、评审费、专家费、图纸印刷等成果文件编制费、办公耗材及设备费、交通费、差旅费、综合管理费、利润、税费、采购代理服务等。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泉州师范学院工科大楼二次装修项目设计单位采购。

4.2 服务范围：本项目及其配套相关所有设计包括各项深化设计、专项设计、各阶段所需的专题和专项报告编制、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包括原结构安全性的设计复核。

4.3 服务地点：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 398 号泉州师范学院，具体地点安排按甲方要求执行。

4.4 服务完成时间：合同签订起 30 天内完成设计；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乙方各专业负责人协助甲方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工程竣工验收，乙方出具设计验收报告，配合完善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等技术文件。具体时间安排按甲方要求执行。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2 服务内容：泉州师范学院工科大楼二次装修项目设计服务。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乙方在服务期内须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①服务质量保证期：从项目方案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到竣工验收、消防验收，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服务支持。

②服务质量保障内容：乙方应充分了解甲方各使用部门的需求，根据其要求进行设计。

施工期间，须提供施工阶段设计服务，解决设计调整与变更等问题，协助甲方完成如下工作：

- 1) 施工图纸交底并配合第三方工程咨询单位有关图纸的答疑；
- 2) 与承包商及其他配合性工程的协调联络；

- 3) 解决施工过程中设计调整与变更;
- 4) 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 5) 解决施工过程中涉及到设计方案的其它问题;
- 6) 参加竣工验收;
- 7) 根据需要, 依据有关设备参数, 配合有关专业、设备供应商进行二次深化设计。

8) 按甲方要求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图纸等资料。

(2) 服务人员组成:

岗位名称		姓名	执业资格/职称	现任职务	从事设计年限、经验和在该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备注
设计项目负责人		许云杰	一级注册建筑师/工程师	建筑总工	从事设计 12 年、经验丰富、在该项目中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后续设计服务负责人	华地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其他成员	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	阮克育	一级注册建筑师/高级工程师	建筑副总工	从事设计 19 年、经验丰富、在该项目中担任：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	华地设计有限公司
	室内设计专业负责人	郑青梅	一级注册建筑师/工程师	建筑副总工	从事设计 12 年、经验丰富、在该项目中担任：室内设计专业负责人	华地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	黄鹏飞	一级注册结构师/工程师	技术骨干	从事设计 19 年、经验丰富、在该项目中担任：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	华地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专业负责人	洪天成	（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	技术骨干	从事设计 19 年、经验丰富、在该项目中担任：电气设备专业负责人	华地设计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陈剑孟	工程师	技术骨干	从事设计 8 年、经验丰富、在该项目中担任：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华地设计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人	曲凯	工程师	技术骨干	从事设计 21 年、经验丰富、在该项目中担任：暖通专业负责人	华地设计有限公司
	造价编制负责人	吴静	注册造价师/工程师	造价师	从事造价 19 年、经验丰富、在该项目中担任：造价编制负责人	华地设计有限公司
	后续设计服务负责人	许云杰	一级注册建筑师/工程师	建筑总工	从事设计 12 年、经验丰富、在该项目中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后续设计服务负责人	华地设计有限公司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乙方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所完成所有服务成果资料，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乙方严格按照本项目要求提供服务，因服务质量、或知识产权纠纷等问题，提供保修、包换、包退等服务。如因乙方服务不到位，不能满足甲方正常工作要求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违约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4.3 其他要求：无。

5.5 成果要求：

5.5.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优化的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多媒体软件、数码内容等。

5.5.2 乙方配合甲方对设计方案、施工图纸等进行优化调整。

5.5.3 乙方提供设计方案的修改及变更不得额外收费。

5.5.4 提交文件包括：设计方案文本、效果图、概算文本、施工图等文件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提交数量纸质数量和电子数据文件份数根据甲方需要提供。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并根据验收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本服务以乙方的成果材料通过施工图审查并获得相应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为验收依据。若发现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的需立即进行整改，由乙方承担所有的费用，并通过最终验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拒收。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王梓鑫、陈韦唯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9959882808，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无。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许云杰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3799328286，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等要求开展对甲方提供的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 其他：无。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期次	支付金额（元）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根据采购人审计部门预算审核确定施工招标控制价，以施工招标控制价作为计费额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文件（计价格〔2002〕10号）的标准计算（因本项目为室内装修设计，附加调整系数为1.5，其余调整系数均为1；），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1.5×（1-18%）	华地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期支付：乙方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87,000.00元）的30%； 第二期支付：甲方审计部门预算审核确定施工招标控制价后，以施工招标控制价作为计费额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文件（计价格〔2002〕10号）的标准计算（因本项目为室内装修设计，附加调整系数为1.5，其余调整系数均为1；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1.5×（1-18%）），按实调整计算实际设计费总额，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调整后的实际设计费总额的70%。 第三期支付：工程竣工验收，成交供应商出具设计验收报告，配合完善竣工验收、竣工结算技术文件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

十、履约保证金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5,740.00 元（伍仟柒佰肆拾元整）作为本合同

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

10.3 履约保证金退还情况说明：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且全部经甲方验收合格、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履行完毕且无未了事项后，甲方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

十一、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服务履行完毕。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无。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无。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不超过已经支付设计费用。

(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2000 元/天人民币的违约金，若延误超过 30 日历天，甲方有权取消与乙方签订的设计合同，另选设计单位，且乙方不再收取其他尚未结算的相关费用。

(3) 若设计文件出现重大失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项目设计费 30%的违约金，并在 15 日历天内改正。若超出此期限，乙方应自行终止与甲方的设

计合同，甲方有权另择设计单位；若出现两次重大失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项目设计费 50%的违约金，并自行终止与甲方的设计合同，甲方有权另择设计单位。

(4) 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到场，必要时需无条件配合甲方的驻场服务要求，且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否则，甲方有权直接在其设计费中扣除其违约赔偿金 2000 元/人次，累计超过 3 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5) 乙方在收到设计变更申请或工程联系单后最迟应在 2 天内进行口头答复，7 天内应进行书面答复，否则，甲方有权直接在其设计费中按 2000 元/天扣除，累计超过 3 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 乙方负责人或者其他主要设计人员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更换，甲方认为设计负责人或者其他主要设计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设计工作要求，有权要求设计更换，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进行更换，否则甲方有权直接在其设计费中扣除其违约赔偿金 2000 元/人次，累计超过 3 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7) 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无。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十八、合同附件

无。

甲方：泉州师范学院

法定代表人：陈昌平

纳税人识别号：12350500489558682Y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泉州市建行丰泽支行

账号：35001656007059000262

乙方：华地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锦杉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0057701321X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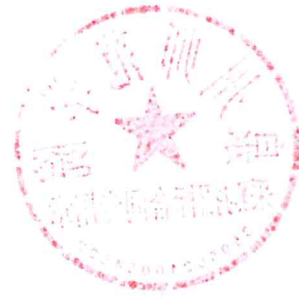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兰静瑜

开户银行：泉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典支行

账号：9070219030010000059942

签订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 398 号泉州师范学院

签订日期：2015年11月14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text in Chinese characters, possibly '陈士'.

